

# 中标通知书

平湖森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对平政采公（2020）第 16 号[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的综合评审，贵公司为该目标段四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023181 元，请在一个月内与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先生，0573-85106147）联系，向其缴纳 201159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与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



301 2020

# 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

## 标段四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平湖森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标段四

二、服务地址：解放路、环北二路、白马湖等绿化养护

三、服务范围：养护范围内涉及行道树、乔灌木、片植灌木、地被、水生植物等的养护、酸性植物土壤改良及广场、小品、绿道、园路、栏杆、木材质铁器油漆保养等园林设施设施的保洁、维护、维修；同时做好台风、雨雪等灾害性天气的应对工作，应急联动处理等其他工作。

中标单位如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及现有苗木生产情况有异议的，在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标单位，经核实后按实际养护情况调整，逾期不作调整。

施工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对该绿地进行局部调整后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和保洁需增减的内容，乙方必须按增减后的内容执行，单价按中标价结算。

四、公共绿化养护期间实行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费用、包安全等。

五、养护期限

1、本项目养护期一年，从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生效，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止。

2、如上一年度中每月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上且前 9 个月考核总数达到 720 分以上的，第二年度可续签合同，否则不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考核分合计采用整数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

3、养护期间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者，业主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可从现有养护单位中选择履约信誉较好的进行空档期间的养护任务，单价按本标段原中标单价执行。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肆佰零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整（人民币）¥：4023181 元。

2、合同价款内容：合同金额的最终价应为上述养护绿地管理和保洁工作 1 年的费用，包括：人工、补植、巡查、保洁、肥料、农药、用水、用电、燃料、抗灾抢险、保险、利润、规费、税金、不可遇见的风险等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3、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工程量按双方确认后的量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按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与本标段的下一轮养护单位交接后发现苗木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八、付款方式

第一次：第一季度结束后一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4）\*70%，

第二次：第二季度结束后一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4）\*70%

第三次：第三季度结束后一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4）\*70%

第四次：剩余部分按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 九、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

《平湖市公共绿地养护标准》、《平湖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考核办法》、《平湖市城区公共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等要求。

#### 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配置等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必须经甲方检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如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须编制养护工作计划并对每周养护工作好记录，自觉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

#### 十一、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十三、转包或分包

本服务养护不得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十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中标后，甲方与乙方签定安全生产合同，乙方对其在养护服务项目中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工作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管理标准和要求操作，如发生人为损坏甲方物品和草木死亡的，应照价赔偿。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注意做好安全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如发生违法行为、工伤事

故等所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并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

4、乙方须选派素质较高、懂管理、精技术、服务态度好的员工进场工作，作业时穿戴统一有反光作用工作服，规范作业，主动接受招标单位监督检查。

#### 十五、现场条件

1、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乙方自理。如需使用消防用水，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消防用水。

2、本次养护有部分重要路段，是各项检查及居民投诉热点，合同价已考虑各类因素。

#### 十六、平湖市城区绿地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1、本工程绿地养护人员配备采用定量定员的模式，乙方必须按要求配足。

2、绿地养护一线工作人员（包括现场管理人员），男工不超过 68 周岁；女工不超过 65 周岁。为促进园林绿化养护技术化、年轻化，男工不超过 60 周岁、女工不超过 55 周岁人员不得少于总数的 30%。人工配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公园绿地、绿化隔离带：按 5000-8000 平方米/人配备；

2) 防护林绿地：按 15000-25000 平方米/人配备；

3) 行道树：按 400-600 棵/人配备；

4) 四季花卉按 2500-3500 平方米/人配备；

5) 广场、绿道等保洁按 2000-2500 平方米/人配备。

一标段：3-10 月养护人员不少于 64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中男性 32 人（年轻化 10 人）、女性 32（年轻化 10 人），其它时期不少于 48 人、其中男性 26 人（年轻化 8 人），女性 22（年轻化 6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

二标段：3-10 月养护人员不少于 58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中男性 29 人（年轻化 9 人）、女性 29（年轻化 8 人），其它时期不少于 45 人、其中男性 25 人（年轻化 8 人），女性 20（年轻化 6 人）。

三标段：3-10 月养护人员不少于 55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中男性 28 人（年轻化 9 人）、女性 27（年轻化 8 人），其它时期不少于 43 人、其中男性 23 人（年轻化 7 人），女性 20（年轻化 6 人）。

四标段：3-10 月养护人员不少于 55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中男性 28 人（年轻化 9 人）、女性 27（年轻化 8 人），其它时期不少于 43 人、其中男性 23 人（年轻化 7 人），女性 20（年轻化 6 人）。

人员考勤需进行上下班钉钉打卡或佩戴智慧园林人员实时定位监控器。



3、检查时人员不得少于应到数的 90%，如发现养护人员配备不足，每次按以下标准扣款，合同结束审计后一并扣除。

1) 每少一名养护人员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1800 元，合同履行完毕、审计时扣除。

2) 养护人员年龄超过规定时，每超一人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900 元，合同履行完毕、审计时扣除。

3) 养护人员配备少于规定数量的 70%时，扣除当月养护费。

4、暴雨天等不适宜养护作业时乙方可暂停养护一线作业，必须安排不少于 3 名男性养护人员随时处置各类事务；平时应建立不少于 5 人的应急队伍，24 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各标段必须落实专人，每天巡查不少于 2 次，原则上安排在 8:00-10:00、14:00-16:00，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原则上当天处理完毕，苗木损坏、设施破损等须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未及时发现或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交通事故造成损坏的，根据交警部门处理意见处理，乙方负责恢复原状，费用审计后一并结算。

6、中标单位须做好区域内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如出现较多垃圾时必须增派人员突击清除。

#### 十七、服务范围绿地养护考核

甲方成立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检查考评小组，每月下旬按《平湖市公共绿地养护标准》、《平湖市城区公共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等，对中标单位的公共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检查时项目主管、现场养护负责人必须到场，视情况中标单位法人每年参加检查不少于 2 次。

1、考核内容：乔灌木养护管理，草坪、花卉养护管理，绿篱、垂直绿化养护管理，设施以及卫生保洁五个大项、25 个小项，包含中标区域公共绿地的全部养护内容，以及养护人员到岗到位情况。

#### 2、考核的方式：

考评小组对考核的内容采用百分制方式评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每分扣 1000 元。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每分加扣 2000 元，例：某月度考评分 73 分，养护经费扣除  $(90-73) \times 1000 + (75-73) \times 2000 = 21000$  元。合同结束审计后一并扣除。月度考评不合格者通报批评，连续二次不合格，取消该标段养护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考核分合计采用整数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

每月对公共绿地进行抽查，对达不到养护标准或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整改通知单，每张整改通知单扣养护经费 1000 元；整改通知单到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甲方有权处理，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

乙方负责，并加扣养护经费 3000 元。

检查发现绿地有脱养行为时，扣除脱养期间养护费用，并加扣脱养造成的损失。

业主有权邀请市民参与养护管理考核，市民参与考核的考核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十八、合同争议、违约与索赔

### 1、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 (1) 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 (2)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 (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
- (5)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 2、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养护，养护质量达不到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3、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作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十九、其它要求：

1、乙方在节假日和上级部门来检查时必须根据甲方特殊要求进行养护保洁等工作。

2、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量确认工作，及做好图纸、资料制作收集等工作。

3、乙方须做好夏季抗旱、冬季防火，以及对台风、暴雨、霜冻等的预防工作。夏季抗旱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车，冬季防火应配备不少于二个（4kg）消防灭火器，台风期间对树木进行加固支撑，并作好资料上报。

4、乙方养护人员如与招标时发生变更的须及时报甲方批准，并将全部养护人员材料报甲方备案。

5、乙方在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枯枝、树木、草沫、杂草、垃圾做到随产随清；园林垃圾需粉碎后统一送至甲方指定的园林垃圾堆场；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树挂等废弃物。

6、养护人员在日常养护中发现绿地内窞井盖缺损应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未及时上报造成的安全隐患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加强养护区域内绿化的维护工作，加强巡查。发现损坏苗木等事件须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

8、因行政审批等需移植或补植苗木等，由甲方补植、乙方验收后养护。

9、养护期内新增或减少绿地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合同第三条执行。

10、死亡植物及时按同品种同规格更换。如乙方不及时补种的，甲方对树木价值评估，直接从养护费中扣除，由甲方落实人员补种。

11、绿地内不允许种植蔬菜等农作物，周边居民种植时乙方需立即制止并清除，且修复原有绿化。

12、投标时无大中型养护机械的投标企业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大中型养护机械的行驶证原件，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3、甲方有权视养护考核结果上报嘉兴市建委进行信用评价。

14、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筹备一处户外劳动者驿站。

####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

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有关附属内容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合同附件：《平湖市城区绿地养护技术规程》

甲方：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路133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乙方：平湖森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金平湖大道223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2020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标段四

第二条 施工地址： 解放路、环北二路、白马湖等绿化养护

###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重特大事故，甲方应当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安监部门，并要求乙方立即组织抢救、抢险，同时派人保护好事故现场。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
4.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
5.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施损坏负责。
7.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外包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建档备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

证书。

8.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9. 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电、水源时，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并挂牌警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火灾，脚手架倒塌、严重塌方等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施工机械严重损坏事故、火灾事故以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造成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乙方：平湖森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平湖市



##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乙方）：平湖森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2020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标段四

为了加快工程项目建设的廉洁工作管理，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

### 甲方廉洁管理职责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贿赂。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乙方的正当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单位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代价礼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需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视情节轻重，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其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乙方廉洁管理职责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礼券或为其购置、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

应当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总是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在建设工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视情节轻重，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同级经检监察机关追究其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标段四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